

关于对《昌江区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实施细则》的公告

根据《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试点方案〉的通知》(赣农字〔2024〕19号)文件及《景德镇市农业农村局景德镇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景德镇市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工作方案〉的通知》(景农计字〔2024〕5号)相关文件要求，昌江区农业农村水利局昌江区财政局制定了《昌江区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实施细则》。请符合条件的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及时了解相关政策，积极组织申报。

联系人及电话：

区财政局农财股陈防，0798-8336113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计财股童飞，0798-8337793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产业发展服务中心艾蕾，0798-8337793

昌江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昌江区财政局



2024年8月30日

昌江区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 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推动全区设施农业建设，助力农业产业化高质量发展，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支持粮油重要农产品产能提升有关政策实施工作的通知》（农办计财〔2023〕20号）和《江西省农业农村厅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试点方案〉的通知》（赣农字〔2024〕19号）、《景德镇市农业农村水利局 景德镇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景德镇市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工作方案〉的通知》（景农计字〔2024〕5号）等相关文件关于开展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试点政策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牢固树立大食物观，锚定加快建设现代农业强市目标，支持各地通过贷款贴息的方式，有效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引导金融和社会资本按市场化原则投向现代设施农业发展，增强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能力，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支撑。

二、主要内容

（一）支持方式。分年度对区级实际贴息支出予以奖补，对各地贷款贴息实际支出数额，中央财政按60%进行奖补，省级财政按30%进行奖补，其余10%由各区级财政承担，原则上2024年11月

31 日前完成 2024 年 1 至 11 月贷款贴息部分奖补。以后年度，每年 11 月 20 日前对上一年 11 月至当年 10 月份现代设施农业贷款贴息进行奖补。

(二) 实施范围。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在全区范围内组织开展，由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具体实施。

(三) 贴息对象。包括农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以及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各类农业经营主体（以下简称“建设主体”）。主要为建设主体开展符合《全国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规划（2023—2030 年）》要求的设施种植、设施畜牧、设施渔业等领域新建或改扩建项目从银行获得的贷款，不包括债券、基金、融资租赁等其他融资方式。同等条件下对保障粮食和油料、蔬菜等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的贷款予以优先支持。贷款资金重点用于满足现代设施农业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基础设施、固定资产设备投资等。

(四) 贴息标准。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建设主体获得的贷款按年度进行相应贴息，贴息年限最长不超过 5 年，并采取“双限”控制，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70%且不超过 2%，同时单个建设主体当年贴息资金不超过 200 万元。

(五) 存在以下情况的主体不予贴息。贷款用途与规定使用范围内内容不符；因逾期归还银行贷款产生的逾期贷款利息、加息、罚息等；同一笔贷款已获得各级、各行业主管部门贴息补助；提供虚假申

报材料；列入社会信用体系黑名单；存在大棚房整治、涉黑涉恶、环评及检疫不达标等问题；有其他严重违纪违法违规行为。

三、申报程序

（一）主体申报。区农业农村水利局组织申报前将申报通知及实施细则在区农业农村部门网站进行公开，由区农业农村水利局所涉及股室组织项目建设主体自愿提出贷款贴息申请，申报时，需同时提供贷款贴息项目申请表（附件1）、贷款合同、开户行出具的贷款明细证明、付息情况证明材料、贷款所涉项目建设方案、建设进度、贷款资金支出内容等与该贷款相关的凭证材料。区农业农村水利局计财股负责对本辖区申报资料的合规性、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初审；建设主体对材料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二）项目入库。区农业农村水利局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现代设施农业建设项目谋划储备的通知》（农办计财〔2023〕18号）要求，组织建设主体将申报贷款贴息的现代设施农业建设项目，录入农业农村基础设施融资项目库-现代设施农业子库（<https://acpmp.agri.cn/>）储备并全程监管。区农业农村部门要建立规范工作台账，加强统计分析，掌握建设主体还贷情况，将所涉及的项目建设内容、承贷主体情况、贴息奖补金额等数据信息全部存档备查。

（三）组织审核。区农业农村水利局会同财政局在前期组织申报的基础上，组织相应行业部门进行把关，按照“投资主体真实性、建设内容真实性、贷款事实清晰性、产业政策合规性”的原则认

真审核，杜绝重复贴息情况，确保贷款贴息政策落到实处。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对融资项目库入库情况逐级审核，视情况会同市级财政部门对贴息情况的真实性、合规性等进行抽查核验。

（四）贴息拨付。贴息拨付工作原则上按照一年一次进行。2024年10月31日以前，所涉及股室对其范围内2024年企业贷款贴息申请资料完成收集和初审工作，将《现代设施农业建设项目贷款贴息申报表》（附件1）及相关作证材料一起交到区农业农村水利局计财股。区农业农村水利局、财政局在审核无误后，通过区政府官网对符合条件的贴息主体信息予以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7个工作日内将审核意见联合行文上报市级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复核。待市级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复核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由区级完成贴息奖补资金申请拨付工作。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农业农村水利局、财政局及各乡镇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及时在区政府网站、媒体、公告栏等进行贴息政策宣传，建立专门的工作小组，加强部门协作，明确工作分工，压实工作措施，安排专人负责，开展申报、审核、遴选、调度等工作，确保将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政策按要求落实到位。

（二）落实实施细则。区农业农村水利局、财政局要在摸清本全区现代设施农业建设项目投资规模、融资需求和利息支出的基础上，根据实施细则严格执行申报程序，压实责任，落实贴息资金。

（三）强化资金监管。现代设施农业建设项目贷款贴息资金的使用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制度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截留、挤占、挪用、抵扣、拖延支付或弄虚作假。对在贴息资金申请过程中帮助申报经营主体弄虚作假、骗取贴息资金的单位和个人，依规依纪依法处理。

（四）加强绩效管理。区农业农村水利局、财政局要加强对项目实施和奖补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绩效监管，按规定及时开展绩效自评、监控等工作，确保资金高效使用。每年1月1日前将全区上年度现代设施农业建设项目贷款贴息实施情况总结（包括具体项目的贴息金额、贷款规模、所属领域、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建设主体、投资规模等基础情况、贴息对象还本付息情况等）报送至市农业农村水利局和市财政局。

附：1. 现代设施农业建设项目贷款贴息申报表

2. 现代设施农业建设项目贷款贴息汇总表

附表：1

现代设施农业建设项目贷款贴息申报表

申请单位(盖章):

申报日期: 年月日

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项目所在地	市/区(市、区)		
项目建设领域		拟开工时间		拟建成时间	
项目审批部门		审批进展			
总投资额	(万元)		财政投入	(万元)	
自筹资金	(万元)		融资需求	(万元)	
建设主体名称			信用等级		
信用代码		建设主体地址	市/区(市、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部门职务	
开户行(具体到网点)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贷款银行(具体到网点)					
贷款方式	信用贷款口抵、质押贷款口担保贷款口				
贷款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日期		
借款人名称			贷款起止时间		
合同签订时 LPR 利率			贷款利率		
放款金额	(万元)		约定还款日期		
已付利息金额	(万元)		贴息标准		
申请贴息金额	(万元)				

项目概述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包括：主要业务范围、财务相关情况、是否被列入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黑名单等情况。 二、项目基本情况 包括：项目建设内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建设条件落实情况等。
申请承诺：1. 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文件真实有效、完整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 无擅自改变贷款用途，用于其他与现代设施农业建设项目无关用途的情况；3. 严格遵守借款合同约定，确保按期按要求还本付息。 法人代表(签字)：	

注：①项目代码：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平台”取得的项目代码。②项目建设领域：现代设施农业、设施种植业、设施畜牧业、设施渔业、仓储保鲜冷链物流、粮食减损烘干设施、其他设施农业建设项目等。③审批进展：填报立项、选址、用地、环评等明确审批手续办理进展。

附表 2:

现代设施农业建设项目贷款贴息汇总表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盖章): 区财政局(盖章): 金额单位: 万元

序号	经营主体名称	所在区 (市、区)	地址	经营主体 类型	建设 内容	投资总额				享受贴息的贷款基本情况						享受贴息的贷款及贴息情况			
						合计	财政投 入资金	建设主体 自筹资金	银行 贷款投入 资金	贷款 额度	贷款期限		年利 率	放款 银行	中央财政承担 的年贴息率	贴息期限		已付 利息	已贴息 金额
											年数	起止 日期				月数	起止 日期		
1		**市																	
2		**区																	

注：1. 经营主体类型：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

注: 1. 经营主体类型: 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 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
2. 建设内容: 明确填写资金用于支持的设施农业具体方向。
3. 有两笔以上贷款的, 请分笔填报;
4. 贷款起止时间格式: 20XX 年月日-20XX 年月日;
5. 请用 Excel 制表汇总。

